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

### 資格條件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壹、一、(二)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係指具有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國籍，年滿二十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 指定國內代理人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下列業務：

1. 身分登記(「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得免辦理身分登記)。
2. 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3. 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
4. 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
5. 結匯之申請。
6. 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
7. 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含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之存提及追補繳等)。
8. 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資金運用資料等。

註1：期貨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時，不得代理買賣有價證券、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及辦理實物交割。

註2：期貨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前，應確認委任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未開立保管銀行受託保管證券交易帳戶、新台幣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帳戶。

### 辦理身分登記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除經由「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從事交易者外，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系統線上辦理身分登記，並取得證交所核給之身分編碼。已向證交所辦理完成身分登記取具投資國內證券資格者，免辦理身分登記手續。華僑及外國人身分登記申請程序，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不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須透過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身分登記。

#### ■ 申請登記表

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申請登記表。

#### ■ 檢附文件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 2.1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
- 2.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當地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
3. 基金型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於登記表聲明事項第2點勾選「避險」或「投資」及「避險」者，證交所或期交所視需要於完成登記後，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及投資或交易策略說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 ■ 作業流程

1. 由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
2. 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前述申請檢附之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

### 開立期貨帳戶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國期貨交易之方式有二：一為直接與本國期貨商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簡稱直接帳戶）；二則透過境外外國期貨經紀商於本國期貨商開設之綜合帳戶，間接從事我國期貨交易。後者除境外外國期貨商與本國期貨商簽訂期貨綜合帳戶受託契約外，國外個別交易人並未與直接本國期貨商簽訂受託契約。以下即分別說明二者開戶作業流程：

#### ■ 直接帳戶之開立

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始得辦理開戶：

1. 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或代理人授權書，其約定內容應符合期交所業務規則及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定。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得以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代替。

期貨商受理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其受託契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尚應定明以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期貨商受理華僑及外國人申請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交所（即透過MTS上傳境外外資交易人基本資料）。

#### ■ 境外外國期貨商綜合帳戶之開立

1. 得接受開設綜合帳戶之資格：

境外外國期貨商應洽定本國期貨商開設綜合帳戶，接受開立綜合帳戶之本國期貨商，必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

- A. 兼營期貨商之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專營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
- B.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C.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 D. 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 E. 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2. 開設綜合帳戶者之資格條件：

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具備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證明。
- B.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或其分支機構在我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總（分）公司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C. 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情事之聲明書。
- D. 最近三年未曾受本公司處以註銷其綜合帳戶情事之聲明書。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揭B、C及D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3. 開戶戶數：

同一境外外國期貨商因交易策略或客戶屬性不同，得於同一本國期貨商開立一個以上之綜合帳戶；亦得於不同本國期貨商開立一個以上之綜合帳戶。

4. 交易人限制：

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不得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由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亦不得使用綜合帳戶自行買賣。

5. 交易標的限制：

期貨商接受綜合帳戶之委託時，不得接受採實物交割之期貨交易契約之委託買賣，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協議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

境外外國期貨商應依每一個別綜合帳戶議定個別之部位申報人，辦理該綜合帳戶部位申報業務，部位申報人以境外外國期貨商、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或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期貨商為限。

7. 簽訂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

期貨商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除依境外外資直接帳戶規定留存文件外，應再取得境外外國期貨商檢具之下列文件，並由其國內代理人簽章，始得辦理開戶：

- A. 具備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證明。
- B.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或其分支機構在我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總（分）公司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C. 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情事之聲明書。
- D. 最近三年未曾受本公司處以註銷其綜合帳戶情事之聲明書。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揭B、C及D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8. 本國期貨商上傳綜合帳戶開戶資料：

國內期貨商於接受綜合帳戶開立後，應比照一般交易人透過MTS上傳交易人基本資料。

9. 本國期貨商書面申報綜合帳戶資料予期交所：

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後，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報：

- A、綜合帳戶受託契約影本。
- B、境外外國期貨商與國內代理人簽訂之契約、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影本。
- C、境外外國期貨商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D、境外外國期貨商符合綜合帳戶開設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 E、國內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F、綜合帳戶之部位申報人協議結果之約定書影本。
- G、本公司規定之其他文件。

10. 境外外國期貨商至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前述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及未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登錄。

11. 境外外國期貨商與其國內代理人申請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電子認證

- A. 境外外國期貨商與本國期貨商簽訂綜合帳戶受託契約後，境外外國期貨商及其國內代理人可申請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電子簽章認證，該電子簽章認證之目的在於取得進入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辦理「綜合帳戶部位申報」業務之資格。
- B. 電子簽章認證之申請文件與費用（依據網路認證公司規定），應由本國期貨商或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轉交期交所，再由期交所轉交網路認證公司。
- C. 網路認證公司核發手續完成後，會將電子認證IC卡、密碼單及操作手冊，直接寄予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
- D. 目前期交所指定之網路認證公司為「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境外外國期貨商或其國內代理人採用其他網路認證公司電子憑證時，該認證公司應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建立相互認證機制。

12. 綜合帳戶申報個別交易人**明細資料**：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本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境外外國期貨商、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或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期貨商依本公司公告申報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明細資料。

13. 綜合帳戶之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未沖銷部位，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法人機構依本公司「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申請放寬部位限制者，於核准放寬期間內不得藉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總帳不受部位限制規範。

「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依總帳 ID 歸戶後之未沖銷部位，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交易規則之法人部位限制。